

GB/T 32624-2016《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XX年 XX月 XX日批准，自 20XX年 XX月 XX日 起实施。

一、将 3.1.1 修改为：

3.1.1 服务机构应具备实施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培训课程设计能力。

二、将 3.2.3 修改为：

3.2.3 培训讲师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a)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教经验 3 年以上或有相在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经历；

b) 具备相关专业职（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

c) 其他特殊专业的人才。

三、增加 3.2.4，内容为：

3.2.4 辅助人员主要负责教务支持和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培训现场管理，场地设备维护及物品采购，学员、讲师、供应商信息的维护管理，教学辅助工作。辅助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